国办发文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辅警履职行为后果由警方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管理体制、岗位职责、人员招聘、管理监督、职业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力争到2017年年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体制基本理顺，岗位职责清晰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职业保障规范到位，队伍素质和形象明显改善。《意见》明确规定了两类辅警工作的内容，其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履职后果由所在警方承担

《意见》指出，警务辅助人员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按照职责分工，警务辅助人员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同时明确了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可从事的相关辅助工作，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不得从事的工作。警务辅助人员要按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受过刑罚等不得担任辅警

警务辅助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方式招聘使用。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情况，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警务辅助人员规模。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按照批准的用人计划单独组织实施。同时规定了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等人员，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建立健全管理监督等机制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和年度定期培训，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对在本职岗位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监督、投诉和退出机制，严格违法违纪行为处理，对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相关规章制度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开除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现有辅警将清理整顿

公安部将本着积极稳妥、规范管理的原则，部署地方公安机关对现有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摸清底数、区别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人事）关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规范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范聘用程序，集中进行管理。

据新华社

图说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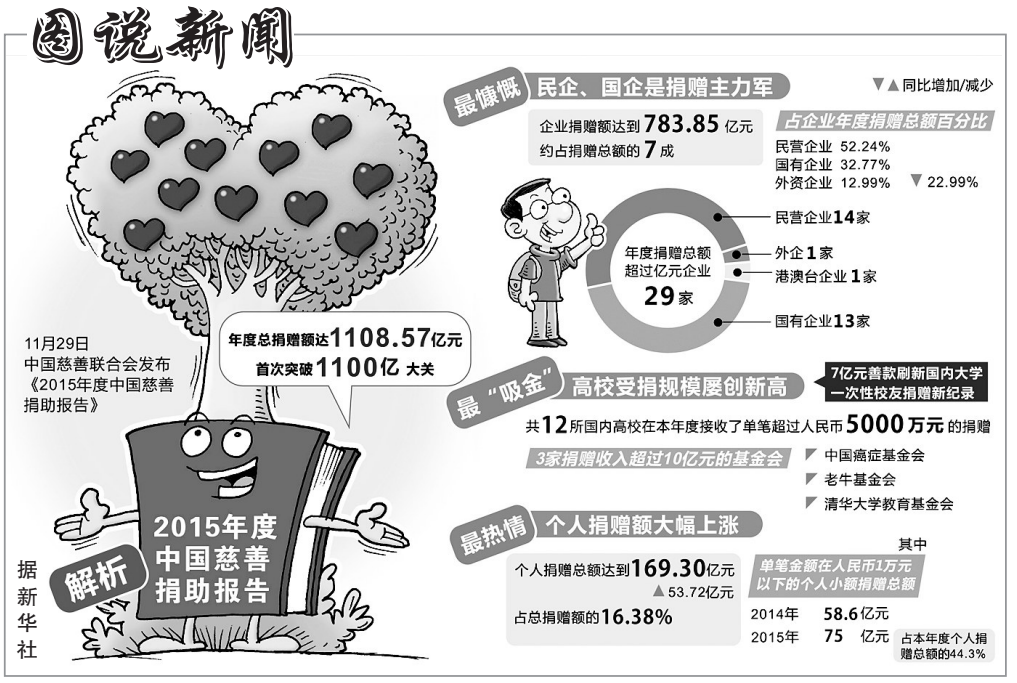

返乡下乡人员创业 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开展创业创新给予政策支持。

《意见》指出，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活跃农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理念引入农业，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利于激活各类城乡生产资源要素，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意见》提出，重点是支持发展规模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和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组建创业团队、产业联盟，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电商平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股份合作制、股份制和合作制企业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

《意见》要求，简化市场准入，设立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费用。改善金融服务，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业设施、农机具、生物资产等抵押贷款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信贷保证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保险、畜禽水产活体保险等创新试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已有财政支农政策扶持主体范围、现有创业政策支持范围和担保支持范围。落实用地用电支持措施，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业创新，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依规和当地农民合作利用宅基地改建自住房；农业、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实施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培训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完善社会保障政策，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对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

据新华社

要闻速递

最高法

用人单位以“末位淘汰”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

最高人民法院11月30日公布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末位淘汰”与解除劳动合同之间不能等同，解除劳动合同必须要依法进行。从劳动合同法看，我国法律没有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以“末位淘汰”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可见企业管理考核中的末位员工被“淘汰”，缺乏法律依据。

据介绍，这份纪要还对劳动争议诉裁审衔接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规范，便于劳动合同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据新华社

央行

未要求商业银行停发房贷

近日市场有传言称，央行部分分支机构要求辖区内部分商业银行暂停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记者11月29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相关消息并不属实，央行未要求商业银行停止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据新华社

张超：为小学发展建言献策

□文/图 本报记者 李林润 王麓棣

张超，小学高级教师，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漯河小学副校长。

在接到“五个一”活动的通知后，张超主动联系舞阳县太尉镇郭寺小学，以“支教”的形式深入学校和课堂开展为期一年的助教帮扶活动。在郭寺小学，张超深入调研，了解学校发展情况，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立足课堂，为学生答疑解惑；和老师们积极沟通交流，把自己的教育观念传播开，带动他们提升教育思想。

张超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经常在学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研活动，以《如何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为主题举办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启发性的系列学术交流活动，效果明显。目前，张超已经在郭寺小学助教帮扶两个月了，学校各方面的发展也都进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

在指导青年人才方面，张超联系了漯河小学科学教师付留栓。平时工作上，张超用自己的切实行动对付留栓做指导。张超还经常开展科研活动，指导付留栓在备课、上课、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等方面如何开展工作。2016年9月，经过张超的指导，付留栓代表漯河市参加2016年“河南省小学科学优质课”比赛的现场作课活动，获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

“五个一”活动开展以来，张超在工作中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被市教育局评为“漯河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全市普法依法治市先进个人”，自己讲授的多节科学课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在申报课题方面，张超所主持的市级科研课题《信息技术环境下小学高效作文教学模式研究》已经顺利结题。